鄂环审字〔2024〕23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鄂尔多斯市益农节水灌溉设备有限责任

公司废旧滴灌带回收再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鄂尔多斯市益农节水灌溉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绿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鄂尔多斯市益农节水灌溉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废旧滴灌带回收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综合保障中心组织专家对该项目进行了技术评估，并形成了该项目的技术评估报告。根据《报告书》和《技术评估报告》，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 该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王爱召镇新民堡村。利用鄂尔多斯市益农节水灌溉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农产品中转站已建成4座库房、办公生活区及配套的公用工程，新建三级沉淀池、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等环保设施。本项目年回收废旧滴灌带5000吨，利用回收的废旧滴灌带生产再生塑料颗粒，建设3条再生塑料颗粒生产线，年产再生塑料颗粒4791.25吨；建设10条单翼式迷宫滴灌带生产线，利用生产的再生塑料颗粒，添加一定量的外购聚乙烯颗粒以及色母粒、抗氧化剂生产单翼式迷宫滴灌带，年产单翼式迷宫滴灌带5000吨。本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8.8万元。

《报告书》和《技术评估报告》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和《技术评估报告》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1. 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2.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单位在改造旧厂房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施工场地四周须建立围挡，定期进行洒水和清扫；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要集中收集统一处置；严格控制施工范围，施工场地、设施等均置于永久占地范围内，减少施工期水土流失。
3.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破碎及投料工段上方设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中排放限值要求。挤出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中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要求。
4. 水污染防治措施。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产线冷却水重复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拉运至白泥井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停运期三级沉淀池以及冷却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并拉运至白泥井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5.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和厂房隔声等措施，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限值。
6.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对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同时做好转运台账，不得乱弃。
7.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HJ 610-2016）、《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等要求，对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并建立地下水监测制度。
8.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20日内，将《报告书》（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送至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达拉特旗分局，我局委托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达拉特旗分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需重新审核。如果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23日

抄送：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达拉特旗分局，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综合保障中心，内蒙古绿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23日印发